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价〔2017〕15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 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白云供电局：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572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7〕57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广州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销售电价的决定，释放输配电价改革红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决定调整我省销售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2.33分（含税，下同），广东电网公司对深圳供电局的售电关口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33分，深圳市的销售电价调整方案另行公布。

二、根据财政部规定，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

事业附加（深圳市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每千瓦时1分，全省其他地市随电量征收的标准为每千瓦时1.4分）；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我省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0.18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每千瓦时降低0.21分。

三、为规范电价管理，今后我委负责公布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电价价目表（上述调整电价后的电价价目表详见附件），随用电征收的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征收、管理、调整等事项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类用户除按规定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四、电网企业应按照明码标价等有关规定，向用电户公布其实际到户价格的各项构成及总水平，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1.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不含居民生活电价）

2.全省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附件1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不满1千伏	82.62	41.31	136.32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1-10千伏	80.12	40.06	132.20
	20千伏	79.71	39.86	131.52
	35千伏及以上	77.62	38.81	128.07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2.92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7.90	28.95	95.54
	35-110千伏	55.40	27.7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26.45	87.29
	不满1千伏	80.92	40.46	133.52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1-10千伏	78.42	39.21	129.39
	35千伏及以上	75.92	37.96	125.2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不满1千伏	81.22	40.61	134.01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1-10千伏	78.72	39.36	129.89
	35千伏及以上	76.22	38.11	125.7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 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0.59	35.30	116.47
	1-10千伏	68.09	34.05	112.35
	35千伏及以上	65.59	32.80	108.22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14			18.5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KW.月)						
	1-10千伏	44.18	39.78	47.08	50.78	60.28	31.78
(二) 电度电价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49.58	58.88	31.08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48.48	57.48	30.3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4.40					
	1-10千伏	63.40					
	35千伏及以上	62.40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9.40					
	1-10千伏	78.40					
	35千伏及以上	77.40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3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61					

备注: 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电价电度 (元/度·h)											
			10千伏高压计费 (380V/220V 计费)				20千伏				110千伏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峰	平	谷	峰
大量用电	101至300kVA, 按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24												
	工商业 每月峰下 及其他 低谷用电		1.0311	0.6785	0.2346	1.0161	0.7036	0.2356	1.0251	0.6726	0.2246	1.0651	0.6536	0.2036
	250kW·h 及以下													
	250kW·h 以上		1.0111	0.6585	0.2146	1.0061	0.6936	0.2356	1.0051	0.6526	0.2046	0.9961	0.6436	0.1946
高需求用电	300kVA及以上, 按最大需量 (元/kW·月)	48												
	工商业 每月峰下 及其他 低谷用电		0.9333	0.6246	0.2446	0.9683	0.6536	0.2656	0.9274	0.6526	0.2386	0.9084	0.6036	0.2146
	250kW·h 及以下													
	250kW·h 以上		0.9133	0.5946	0.2246	0.9283	0.6336	0.2456	0.9074	0.6126	0.2186	0.8884	0.5836	0.1946
管理工缴费及其他用电						1.1179	0.8307	0.2363						

备注: 1、此表仅公布市场交易电价及附加后的电价标准, 不涉及电价调整问题, 深圳市的输配电价另行公布; 2、除工商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电价执行外,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峰电价; 3、制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2172元/千瓦时执行; 4、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广州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8.02
		第二档	63.02
		第三档	88.02
	峰谷电价	峰期	95.73
		平期	58.02
		谷期	29.01
	合表电价		61.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深圳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5.42
		第二档	70.42
		第三档	95.42
	峰谷电价	峰期	107.94
		平期	65.42
		谷期	32.71
	合表电价		69.1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珠海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0.02
		第二档	65.02
		第三档	90.02
	峰谷电价	峰期	99.03
		平期	60.02
		谷期	30.01
	合表电价		63.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汕头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佛山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9.02
		第二档	64.02
		第三档	89.02
	峰谷电价	峰期	97.38
		平期	59.02
		谷期	29.51
	合表电价		62.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韶关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8.02
		第二档	63.02
		第三档	88.02
	峰谷电价	峰期	95.73
		平期	58.02
		谷期	29.01
	合表电价		61.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河源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1.02
		第二档	66.02
		第三档	91.02
	峰谷电价	峰期	100.68
		平期	61.02
		谷期	30.51
	合表电价		61.72

备注：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梅州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8.42
		第二档	63.42
		第三档	88.42
	峰谷电价	峰期	96.39
		平期	58.42
		谷期	29.21
	合表电价		62.1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惠州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2.02
		第二档	67.02
		第三档	92.02
	峰谷电价	峰期	102.33
		平期	62.02
		谷期	31.01
合表电价			65.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汕尾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东莞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8.02
		第二档	63.02
		第三档	68.02
	峰谷电价	峰期	95.73
		平期	58.02
		谷期	29.01
	合表电价		61.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中山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1.02
		第二档	66.02
		第三档	91.02
	峰谷电价	峰期	100.68
		平期	61.02
		谷期	30.51
	合表电价		64.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江门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9.02
		第二档	61.02
		第三档	89.02
	峰谷电价	峰期	97.38
		平期	59.02
		谷期	29.51
	合表电价		62.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阳江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5.02
		第二档	70.02
		第三档	95.02
	峰谷电价	峰期	107.28
		平期	65.02
		谷期	32.51
	合表电价		68.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湛江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0.02
		第二档	65.02
		第三档	90.02
	峰谷电价	峰期	99.03
		平期	60.02
		谷期	30.01
	合表电价		63.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茂名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1.02
		第二档	66.02
		第三档	91.02
	峰谷电价	峰期	100.68
		平期	61.02
		谷期	30.51
	合表电价		64.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肇庆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清远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清远市主要地区	清远市连山县	清远市连州市	清远市连南县 专变用户	清远市连南县 公变用户
居民生活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59.02	55.22	58.25	55.22	56.62
		第二档	61.02	60.22	63.25	60.22	61.62
		第三档	89.02	85.22	88.25	85.22	86.62
	峰谷电价	峰期	97.38	91.11	96.11	91.11	93.42
		平期	59.02	55.22	58.25	55.22	56.62
		谷期	29.31	27.61	29.13	27.61	28.31
	合表电价		62.72	58.92	61.95	58.92	60.3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潮州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揭阳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云浮市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从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电价	阶梯电价	第一档	67.02
		第二档	72.02
		第三档	97.02
	峰谷电价	峰期	110.58
		平期	67.02
		谷期	33.51
	合表电价		70.72

- 备注: 1. 上述居民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居民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